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4
会 议 通 知.....	5
议 案 一 关 于 选 举 公 司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执 行 董 事 和 非 执 行 董 事 的 议 案.....	16
议 案 二 关 于 选 举 公 司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独 立 非 执 行 董 事 的 议 案	21
议 案 三 关 于 选 举 公 司 第 四 届 监 事 会 股 东 代 表 监 事 的 议 案	24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参会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A 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公司 A 股股东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 A 股股东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和密码。上述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会议通知”（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上述通知）。

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之前办理会议登记，迟到者一律列席。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六、请出席会议人员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状态，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若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八、本次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后，应做出决议。

九、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十、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并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逐名表决。

十一、请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会 议 议 程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5:00

二、 现场会议程序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3. 解释投票程序，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4. 说明议案，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
6. 统计表决结果
7. 宣布会议决议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下午 15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李延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2	选举彭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3	选举牛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4	选举都基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05	选举赵荣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06	选举徐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02	选举张成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03	选举梁创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周立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3.02	选举王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00 至议案 3.00 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0、议案 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

方式，详见附件 2。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18/9/21

- (二) 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拟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民、张秦玥

电话：010-82256481、010-82256039

电子邮件地址：yangxinm@chinacoal.com、zhangqiny@chinacoal.com

传真：010-82256484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李延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彭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牛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都基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5	选举赵荣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6	选举徐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张成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选举梁创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周立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名表决，委托人可以在对应栏中填写表决票数。
- 2、若委托人对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审议事项所填写的股票之和，超过委托人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对该审议事项拥有的表决票数总和，则相应提案的授权无效。
-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 票为限，对议案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人。

随着公司的发展、产业链的延伸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更好发挥董事会作用，综合考虑股东构成、专业结构、现任职位、履职经历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建议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牛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都基安先生、赵荣哲先生、徐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延江，1957 年出生，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李先生于 1982 年 1 月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总经理，中煤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煤炭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煤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长期从事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背景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2、彭毅，1962 年出生，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煤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彭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建筑工程系，并于 1999 年 6 月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2011 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彭先生亦为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南建筑设计院设计事务所所长、中南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副院长、中南建筑设

计院财务处处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武汉格林天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煤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彭先生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3、都基安，1961 年出生，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副会长。都先生 1983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煤矿建井专业，并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煤炭部办公厅秘书（副处级），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人事考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煤炭公司董事长。都先生亦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都先生在企业管理、团队建设、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牛建华，1962 年出生，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常委。牛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数学专业，2011 年 6 月获得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学位，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牛先生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干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干部局技术干部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煤炭部人事司技术干部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煤炭部办公厅秘书；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煤集团销售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牛先生在煤炭行业工作超过 30 年，精通煤炭企业经营管理流程，熟悉国际国内煤炭和煤化工市场，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经验。

5、赵荣哲，1965 年出生，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先生 198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 年 6 月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煤炭部财劳司主任科员，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赵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赵先生在煤炭行业工作近 30 年，在企业财务管理、资本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6、徐倩，1980 年出生，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兼职教授，美国康涅狄格大学商学院房

地产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0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税收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 12 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零售业务处职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际业务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业务三部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徐先生对中国及海外商业和中央银行体系，货币政策的制定及影响，土地经济，能源产业，宏观经济周期及就业问题均有深入的研究。徐先生长期从事中国及海外金融及实业的投资和运营，并在能源及化工产业具有丰富的经验。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人。

随着公司的发展、产业链的延伸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更好发挥董事会作用，综合考虑年龄、专业结构、独立性、从业经验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建议本届董事会提名张克先生、张成杰先生、梁创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克，1953 年出生，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张先生现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监事长。张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在审阅和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方面拥有 30 年的从业经历，在处理与内外部审计师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及财务报表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2、张成杰，1953 年出生，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外部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专业，大普学历。曾任华北电力学院党委副书记，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党委书记（正局级），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国家电网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

经理、党组成员。张先生熟悉电力行业运行情况，对该领域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经验。

3、梁创顺，1965 年出生，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及闽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法学荣誉学士学位，具有香港及英国的律师资格。梁先生于 1991 年成为执业律师，曾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梁先生现为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先生熟悉企业融资、并购及上市法律业务，并参与多家中国 H 股及红筹公司的上市及收购。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提名周立涛先生、王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立涛，1960 年出生，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中煤集团总法律顾问、纪委委员，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家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周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7 年 12 月获得法国巴黎 HEC 商学院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 年 6 月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周先生熟悉中国民法、商法、国际商事通则，拥有丰富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经验。

2. 王文章，1964 年出生，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王先生于 1995 年获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 年获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5 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2014 中国 CFO 年度人物、2015 年中国国际财务卓越人才，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贸大学等客座导师。曾任中煤建设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财务审计部主任、财务部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总会计师兼中储棉广州公司（筹）董事长，中煤建设集团总会计师。王先生熟悉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审计等工作，拥有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